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啟陽路2號北京昆泰酒店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授權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就履行及實施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

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手簽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同意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a) 誠如本通函所載，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表決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梁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何欣博士、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